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报告经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沈利强、行长傅海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高鑫娣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余杭德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ZheJiang YuHang DeShang County Bank Co.,Ltd.

（二）法定代表人：沈利强

（三）本行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广济路273-287号（单号）邮政编码：311106

(四)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 www.dsc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陈京杭

联系电话: 0571-89028507 传真: 0571-89028585

(五)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马塍路36号3幢10层

(六) 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在岗员工170人。其中: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34人, 占在岗员工的20.36%; 客户经理46人, 占在岗员工的27.06%; 综合柜员51人, 占在岗员工的30.00%; 本科及以上学历129人, 占在岗员工的75.88%; 大专学历41人, 占在岗员工的24.12%。

(七)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3年5月22日

首次登记地点: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金: 人民币叁亿壹仟捌佰贰拾柒万元整(¥318,27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67880516K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23H233010001

第三章 经营概况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各项存款余额53.11亿元, 比年初上升8.74亿

元,其中对私存款余额 45.89 亿元,比年初上升 7.72 亿元,占比 86.41%;对公存款余额 7.22 亿元,比年初上升 1.02 亿元,占比 13.59%。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38.42 亿元,比年初上升 0.54 亿元,其中企业贷款余额 6.46 亿元,比年初上升 0.74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 31.96 亿元,比年初下降 0.20 亿元;户数 7751 户,比年初上升 53 户。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5952.72 万元,比年初上升 1124.92 万元;五级不良率 1.55%,比年初上升 0.28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2802.3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03.70 万元,降幅 49.10%。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609373.59	523343.25	86030.34	总负债	555953.66	469911.85	86041.8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77.44	36707.15	4970.29	各项存款	531054.08	443626.40	87427.68
存放同业款项	180600.04	104764.20	75835.84	其中:对私存款	458841.66	381593.50	77248.16
各项贷款	384163.08	378790.07	5373.01	对公存款	72212.42	62032.90	10179.52
其中:涉农贷款	307696.80	310472.68	-2775.88	所有者权益	53419.93	53431.40	-11.47
小微企业贷款	62098.35	56659.95	5438.40	其中:实收资本	31827.00	31827.00	0
固定资产	8626.13	9164.92	-538.79	资本公积	0	0	0
在建工程	304.89	318.83	-13.94	盈余公积	4095.42	3713.71	381.71
无形资产	2.61	1.95	0.66	一般风险准备	7005.01	5822.20	1182.81
长期待摊费用	299.34	400.88	-101.54	未分配利润	10492.50	12068.49	-1575.99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26596.75	27812.95	-1216.20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22318.17	26292.11	-3973.94

营业支出		23813.20	22258.99	1554.21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15007.36	12693.12	2314.24
本年利润		2802.36	5506.06	-2703.70
净利润		2007.27	3817.04	-1809.77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0.06	0.12	-0.06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1.68	1.68	0
职工人数		170	167	3
股东人数		13	13	0
股本金总额		31827	31827	0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40311.99	324251.00	16060.99
资本净额		57621.31	57434.50	186.81
资本充足率	≥ 10.5	15.72	16.29	-0.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4.58	15.15	-0.57
清收不良贷款额		4616.39	5076.75	-460.36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5952.72	4827.80	1124.92
不良贷款率（五级）	≤ 5	1.55	1.27	0.28
不良资产率（五级）	≤ 4	1.07	0.98	0.09
存贷款比例	≤ 100	72.34	85.38	-13.04
流动性比例	≥ 25	282.79	141.88	140.91
备付金比例	≥ 2.1	2.82	3.15	-0.33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 15	3.47	3.48	-0.01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 75	23.85	24.60	-0.75
成本收入比	≤ 45	65.74	48.74	17.00
资本利润率	≥ 11	3.76	7.22	-3.46
资产利润率	≥ 1	0.35	0.74	-0.39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363815.94	367041.05	-3225.11	94.70	96.90	-2.19
关注类贷款	14394.42	6921.22	7473.20	3.75	1.83	1.92
次级类贷款	2926.44	4825.80	-1899.36	0.76	1.27	-0.51
可疑类贷款	3026.28	2.00	3024.28	0.79	0.00	0.79

损失类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良贷款小计	5952.72	4827.80	1124.92	1.55	1.27	0.27
贷款合计	384163.08	378790.07	5373.01	100.00	100.00	0.00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	期初	比期初
				占比	占比	
信用贷款	93982.58	82840.32	11142.26	24.46	21.87	2.59
保证贷款	135961.5	144102.90	-8141.37	35.39	38.04	-2.65
抵押贷款	153689.5	151436.58	2252.92	40.01	39.98	0.03
质押贷款(含贴现)	529.5	410.27	119.23	0.14	0.11	0.03
合计	384163.08	378790.07	5373.01	100.00	100.00	0.00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坚持审慎原则，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报告期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10926.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13.66 万元，降幅 6.93%，贷款拨备率为 2.84%，比上年同期下降 0.2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183.55%，计提的减值准备充足。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杭州中巢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845.00	0.52	3.47
杭州上元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1864.00	0.52	3.47
杭州宇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0.00	0.52	3.47
杭州三中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52	3.47
杭州余杭钱爱仁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00	0.00	0.39	2.60
杭州余杭星业塑化有限公司	1500.00	0.00	0.39	2.60
杭州浙梅实业有限公司	1498.00	0.00	0.39	2.60
杭州凯西爱工贸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0	0.34	2.26
杭州创硕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1600.00	0.31	2.08
俞鸣良	1200.00	200.00	0.31	2.08
合计	16198.00	7509.00	4.22	28.11

八、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授信数	占资本净额比例	期末贷款数	期末其他表内授信数	期末表外数(扣除保证金)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旖悦建材经营部及关联方	2000	3.47	2000	0	0
杭州余杭钱爱仁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000	3.47	1999	0	0
杭州浙梅实业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990	3.45	1988	0	0
杭州吉时语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499	2.60	1499	0	0
杭州南科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495	2.59	1295	0	0
杭州南佳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990	1.72	990	0	0
浙江正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990	1.72	990	0	0
杭州余杭云龙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990	1.72	990	0	0
杭州龙云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895	1.55	895	0	0
杭州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895	1.55	895	0	0
合计	13744	23.85	13541	0	0

九、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000 万元，贷款承诺 20021.58 万元，剔除保证金、存单等风险缓释，表外加权风险资产为 0。

十、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根据过往的经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经济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使用权资产等。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1827	0	3713.71	5822.20	12068.49	53431.40
本期增加	0	0	381.71	1182.81	2007.27	3571.79
本期减少	0	0	0	0	3583.26	3583.26
期末数	31827	0	4095.42	7005.01	10492.50	53419.93

第四章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一、截至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307697 万元，比年初下降 2775.88 万元，降幅为 0.89%，期末涉农贷款户数为 7324 户；农户小额贷款余额 62780.4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09.43 万元；余额户数为 3600 户，比年初增加 175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44052 万元，比年初新增 1137 万元，增幅为 0.33%。

二、支农支小主要做法

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以城乡社区居民、农户、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坚持本土化发展方向。一是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活动，建立常态化走访体系。以普惠大走访为抓手，真正下沉到农村、农户中去，逐步推进普惠金融，将金融服务由点到线扩展到面，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二是找准目标客群，强化精准营销。做简单客户，不做少做复杂客户；做小微客户，不做少做高大上客户；做信用担保客户，不做少做抵押客户；做客户的补充资金，少做单一客户。同时努力构建独具特色的银行体系，展开差异化错位竞争。三是推进普惠宣讲工作。吸纳优秀员工，成立普惠金

融宣讲团，通过银政、银企、银村合作，每月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全面推进普惠金融的广度、深度延伸，助力本行人才梯队建设、业务拓展和品牌打造。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一是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本行坚持践行客户经理日常工作机制，积极对接政府相关部门、协会、商会，梳理走访企业及企业主客户名单。按照网格化管理模式，全行上下深入一线和基层，全面了解企业的资金需求，切实解决客户需求的难点痛点。二是深化落实无还本续贷业务。加快推进“连续贷+灵活贷”的机制建设，优化“德续贷”产品，加大产品推广使用力度，提升中小微企业服务质效，降低贷款周转资金成本。三是精准落实助企惠企政策。推出“贷款利率优享”“百日攻坚”等专项政策活动，通过放宽优惠利率条件、下浮贷款利率、利息减免等方式，直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负担。四是结合市场信贷需求，完善“丰收创业贷”、“德业贷”贷款产品，推出“税银贷”、“德链贷”产品，丰富本行信贷产品。完善限时办贷制度，提升非价服务，助力业务拓展。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鉴于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贷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专项风险排查和清收管理等程序来控制和管理此类风险：一是注重第一还款来源，严防随意授信、过度授信。二是严防“两链”风险。提高信贷管理人员尽职调查、审批能力，加强担保环节的风险管理，严防风险沿担保链条扩散。三是保持担保贷款适度规模。根据本行实际，科学设定担保贷款规模占比，对互保、联保等特定形式的担保贷款从紧把握。四是继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和贷后检查（风险排查）力度。五是坚持立足做小做散理念，严控 50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规模。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防范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利率风险的影响：

一是推动存款结构调整。通过调整存款利率定价方案、差异化期限存款产品奖励系数，强化短期存款营销意识，优化存款结构。二是提升富余资金收益。有效开展柜台债业务，通过购买国债等收益率较高且安全性、流动性有保障的债券产品，获取稳定收益，同时本行与同业合作机构积极协商同业大额活期存款和约期存款利率，优化同业资金结构，提升同业资金收益率，提高应对市场利率变动的能力。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609373.59 万元，其中流动性资产(一个月内)为 185408.03 万元，占总资产的 30.43%；现金 3181.72 万元，超额准备金存款 11818.31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 157600.04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 12153.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5953.66 万元，其中流动性负债(一个月内) 65563.90 万元，占总负债的 11.79%。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282.79%，90 日内流动性缺口率为 58.17%，核心负债比例为 79.96%，流动性匹配率为 168.26%，以上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指标要求，且各项指标情况较好，体现本行流动性较为充足，流动性压力较小。

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分析，本行在轻度压力、中度压力和重度压力情景下，90 天内到期累计现金流均为正缺口，最短生存期均达到 90 日，且累计现金流资金均较为充足，总体体现流动性资产负债结构匹配较好，流动性压力较小。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从内控机制、操作流程、系统管理、审计监督管理等方面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系统深入梳理现行制度，补齐短板，提升适用性及操作性。

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管理（要害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制度。二是强化“三道防线”建设，完善纠偏机制，通过日常自查自纠，举一反三等方式完善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合规警示教育培训及员工日常行为排查，从源头防范操作风险；真实反映现有问题，严格违规问责，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能力。

第六章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总额 31827 万股，股东总数 13 名，均为法人股东。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期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爱平	11139.45	35.00
杭州郡源燃料有限公司	郎金松	3182.7	10.00
浙江锦亿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晓春	3182.7	10.00
杭州博凡科技有限公司	陈秦良	3182.7	10.00
杭州余杭区资产经营处置有限公司	王周富	2546.16	8.00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龙	1591.35	5.00
杭州顺隆胶辊有限公司	李国平	1432.215	4.50
杭州崇贤热电有限公司	吴连法	1432.215	4.50
杭州径山书院有限公司	陈洁瑾	1432.215	4.50
杭州理想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陈祖荣	1273.08	4.00

三、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股份冻结或质押情况。

四、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变更 1 笔、2546.16 万股。其中，法人股 1 笔、2546.16 万股。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明确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牵头部门，牵头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及关联交易日常管理。业务、财务、人事及办公室等具体负责具体条线关联交易管理以及按规定报送关联交易等工作。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汇总及上报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由于 2023 年 8 月下旬浙江合裕农用机械有限公司对本行股份已转让，所以其关联方杭州创硕实业有限公司自此不再构成本行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确认存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 1 户、关联自然人 5 户。担保方式为保证或抵押。关联方授信金额 1230 万元，贷款余额为 1214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贷款利率均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关联法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的交易金额累计约 241707.1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德清农商银行非活期同业款项共计 1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但存在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购买计算机系统服务等基础服务的统一交易协议，2023

年发生额为 121.78 万元，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出租协议，2023 年发生额为 38.4 万元，合计共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160.18 万元。

六、主要股东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 8 户，共持有本行股权 26734.68 万股，占比 84.00%。其中：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6 户；持股不足 5%但向本行派驻董事的法人股东 1 户；持股不足 5%但向本行派驻监事的法人股东 1 户。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发生变动 1 笔，2546.16 万股。增加持股不足 5%但向本行派驻董事的法人股东 1 户。

主要股东	所属类别	持股数(万股)	占比 (%)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11139.45	35.00%
杭州郡源燃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3182.7	10.00%
浙江锦亿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3182.7	10.00%
杭州博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3182.7	10.00%
杭州余杭区资产经营处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2546.16	8.00%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1591.35	5.00%
杭州崇贤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派出单位	1432.215	4.50%
浙江扬帆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派出单位	477.405	1.50%
合计		26734.68	84.00%

（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5%，本行主要股东无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在本行持股情况。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涉及主要股东 2 户，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490 万元，为杭州郡源燃料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490 万元，贷款余额 490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60.18 万元，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系统服务等基础服务关联交易 121.78 万元以及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关联交易 38.4 万元；存款及其他类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为 241707.11 万元，为存放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款项。

（四）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无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

补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例会 1 次、临时会议 1 次。

1.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13 名，全部表决权 31827 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名，所持表决权 28644.3 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9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审议《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议案投票表决及选举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等 9 项议案，通报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2 年履职评价结果、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会议由浙江诺利亚律师事务所王敏、陈芳二位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2.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13 名，全部表决权 31827 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名，所持表决权 31827 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会议由浙江诺利亚律师事务所王敏、陈芳二位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 (万股)	派出单位持股 (万股)
执行董事	沈利强	男	1974.10	本科	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0	11139.45
执行董事	傅海斌	男	1974.05	本科	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行长	0	11139.45
执行董事	吴晓俊	男	1982.06	本科	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0	0
非执行董事	陈秦良	男	1973.07	大专	杭州博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0	3182.7
非执行董事	杨国良	男	1967.10	本科	浙江扬帆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0	477.405

(三) 董事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其中例会 4 次、临时会议 1 次。

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经营业绩评价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考核办法（草案）》等 8 项议案，通报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办买卖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业务的议案》。

(3)本行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换届工作方案(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等18项议案，通报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余杭德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的监管意见。

(4)本行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关于聘任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等17项议案。通报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

(5) 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审议《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通报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结果报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措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指标下努力完成各项经营任务。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其中“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3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2 次。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

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 (万股)	派出单位持 股(万股)
非职工监事	张华芬	女	1976.11	本科	余杭德商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 兼德清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 总部审计科审计主管	0	11139.45
非职工监事	吴连法	男	1960.03	高中	杭州崇贤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0	1432.215
职工监事	陈京杭	男	1992.9	本科	余杭德商村镇银行办公室主任	0	0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 4 次。

（1）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草案）》。

（2）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换届工作方案（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等 10 项议案。

（3）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草案）》。

（4）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草案）》，通报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结果报告。

2.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拟订并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高级管理层行使的职责。

(二)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责任分工
行长	傅海斌	男	1974.05	本科	主持高级经营管理层工作。主管办公室、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联系营业部、瓶窑支行、临平支行。
行长助理	吴晓俊	男	1982.06	本科	协助行长分管业务管理部，联系办公室（青、妇、工会、食堂）。联系余杭支行、运河支行、径山支行、崇贤支行。
行长助理	褚江辉	男	1989.08	本科	协助行长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保卫部，联系审计部、办公室（纪律检查、基建）。联系黄湖支行、仁和支行、未来科技城支行。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行长 1 名，行长助理 2 名。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制度

高级管理层成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组成，按照《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薪酬实行延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具体按《德商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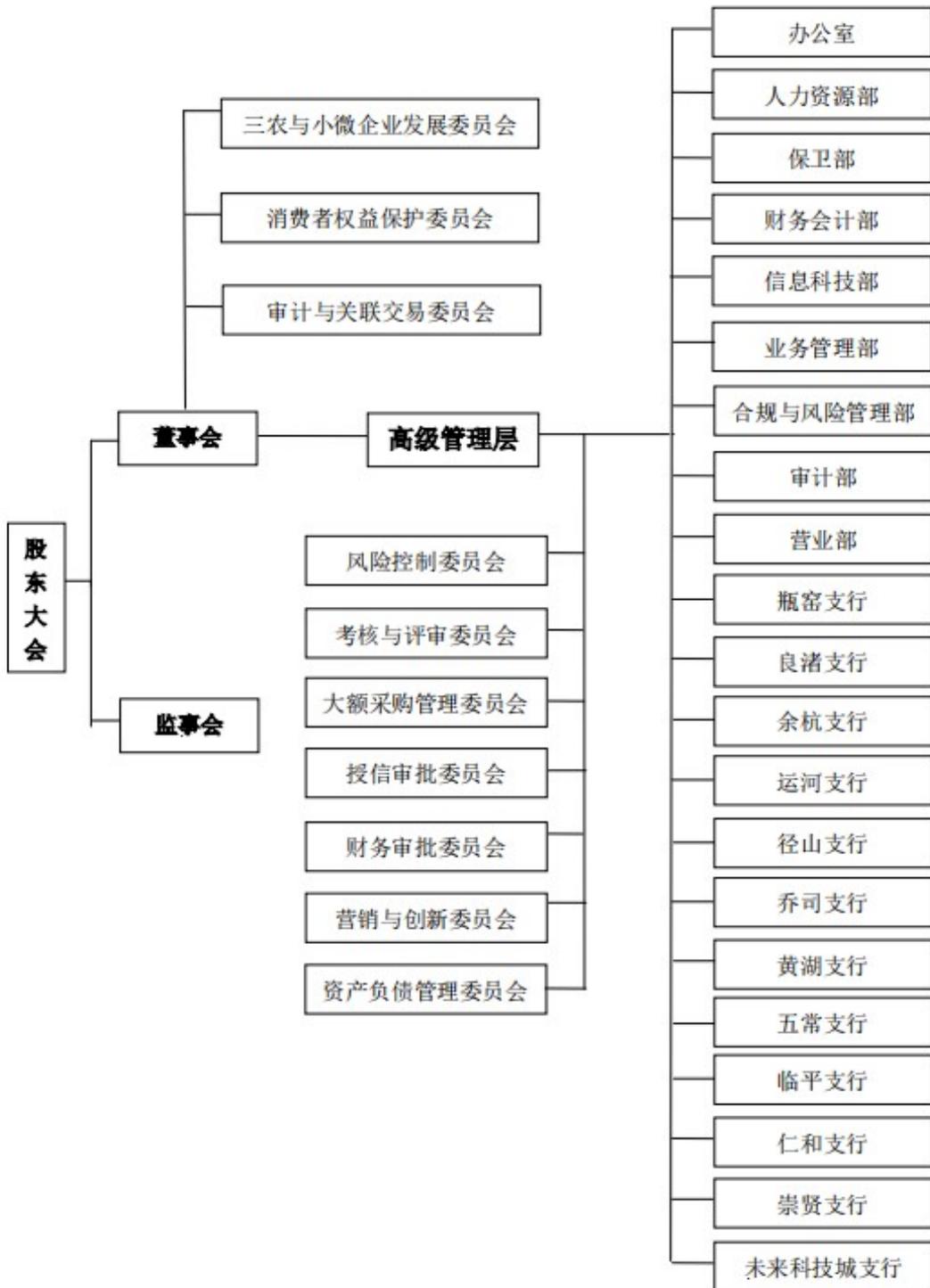
（二）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7 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 204.76 万元；非执行股权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实际领取津贴总额（税后）为 0 万元。

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六、部室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 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二）部室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保卫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审计部等 8 个职能部室。

本行下设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12 家：瓶窑支行、良渚支行、余杭支行、运河支行、径山支行、乔司支行、黄湖支行、五常支行、临平支行、仁和支行、崇贤支行、未来科技城支行。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要求，对本行公司治理合规性、有效性及重大事项调降评级等评价指标，进行逐项评价，并经当地监管部门复评。从评价结果来看，本行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较好，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管理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均能做到合规、有效、规范、有序，未出现重大事项调降评级情况。

第八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

利益。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名称没有变更。

六、报告期内，选举沈利强为本行董事长、杨国良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聘请傅海斌为本行行长、褚江辉为本行行长助理。

七、报告期内，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同意批复，本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新增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业务。

八、报告期内，本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利强。

第九章 附录

一、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主页部分）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16,774,423.89	367,071,491.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		37,006,333.33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	1,807,189,789.63	1,047,020,996.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3	1,427,766.74	1,671,494.07	吸收存款	13	5,519,904,341.74	4,613,783,839.7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4	9,663,110.41	10,780,479.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3,738,757,622.71	3,677,682,298.70	应交税费	15	4,126,423.09	10,210,374.76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	5,095,574.55	3,734,42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17	18,913,151.67	21,548,024.08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597,290.99	1,795,154.54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19	236,706.41	259,850.54
固定资产	5	86,261,319.25	91,649,173.33	负债总计		5,559,536,598.86	4,699,118,479.98
在建工程	6	3,048,924.56	3,188,264.36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7	18,650,418.52	20,468,049.45	股本	20	318,270,000.00	318,270,000.00
无形资产	8	26,075.35	19,455.23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9	2,993,426.90	4,008,777.73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8,071,333.55	20,256,644.48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11	534,830.22	395,817.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1	40,954,150.83	37,137,113.33
				一般风险准备	22	70,050,134.93	58,221,999.61
				未分配利润	23	104,925,046.70	120,684,86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199,332.46	534,313,982.04
资产总计		6,093,735,931.32	5,233,432,462.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3,735,931.32	5,233,432,462.02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040,964.52	149,585,039.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35,525.59	55,539,607.34
（一）利息净收入	24	106,998,991.31	148,386,529.12	加：营业外收入	34	196,105.49	191,302.28
利息收入		257,729,120.95	276,744,125.90	减：营业外支出	35	8,000.00	670,335.42
利息支出		150,730,129.64	128,357,596.7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8,023,631.08	55,060,574.2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	31,461.31	38,384.90	减：所得税费用	36	7,950,883.77	16,890,199.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7,856.22	225,301.9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72,747.31	38,170,374.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394.91	186,917.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2,747.31	38,170,374.97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26	6,988,000.00	327,279.7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27	983,371.73	816,321.64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39,140.17	16,524.4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总支出		87,205,438.93	94,045,432.5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29	1,341,246.01	1,376,138.5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30	75,630,974.56	72,901,189.7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31	9,852,890.27	19,149,049.76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2	379,778.09	617,714.47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五）其他业务成本	33	550.00	1,340.00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72,747.31	38,170,374.97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74,276,821.52	150,301,16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8,622.28	2,775,082.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7,006,333.33	-17,473,691.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8,622.28	2,775,082.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6,941,392.54	276,848,85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8,622.28	-2,775,08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0,344.72	1,120,40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662,225.45	410,796,737.9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1,862,020.79	-559,929,441.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9,664,044.05	122,537,093.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101,177.45	119,526,78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72,845.04	37,296,834.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93,513.33	21,422,91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13,500.00	15,4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9,198.63	26,947,33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522,799.29	-232,198,46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39,426.16	642,995,20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3,500.00	15,45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3,500.00	-15,450,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397,303.88	624,770,122.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603,394.69	462,833,27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000,698.57	1,087,603,394.69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浙报字(2024)第 029 号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余杭德商村镇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余杭德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余杭德商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余杭德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余杭德商村镇



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余杭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余杭德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余杭德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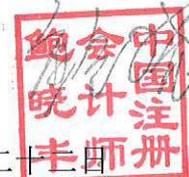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